

#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陈志辉

原告吴德镜与被告陈国叶、李军、第三人陈志辉债权人代为析产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增加诉讼申请书（1、确认陈国叶无偿赠与陈志辉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1号淮安五期3#楼903单元房屋共有份额的行为无效；2、依法确认登记在第三人陈志辉名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1号淮安五期3#楼903单元系二被告夫妻共有财产，其中：被告陈国叶享有50%份额、被告李军享有50%份额；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）、原告证据材料、李军提交的证据材料及答辩状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5-01-08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 
中国日报网  
发布  
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